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审计部对公司内部的财务收支、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的一种监督、确认、评价和咨询活动，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和增加价值。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是指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编制不少于 3 人（其中审计部负责人 1 名），审计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基本条件和素质，具有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和岗位资格，通过内部审查、考核后上岗。审计人员的后续教育制度，公司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审计部可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公司管理层申请临时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公司内部人员）协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被审对象财务收支、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管理活动的效率、效益进行审计；

(二) 对被审对象年度预算、决算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审计；

(三) 对被审对象经营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

(四) 对被审对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评价；

(五) 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点业务进行审计；

(六) 对公司及下属机构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进行离任责任审计，以促进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七) 按照董事会的指派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

(八) 协助管理层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职能部门提出并经董事长批准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六条 在审计管辖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 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 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

(五) 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六)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七) 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准,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 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 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 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档案除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 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一般程序:

(一)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部署, 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 拟定审计工作计划。

(二)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外, 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他职能部门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提出审计需求, 列入专项审计范围, 具体包括科技项目审计、高企项目审计、工程项目决算审计等, 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审计部组织实施。

(三) 根据审计项目所确立的被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审计部组织成立审计项目组(以下简称“审计组”)并指定审计组长。审计组根据审计项目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报经审计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重大审计项目的实施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

(四) 实施审计作业的三日前向被审单位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 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五) 被审对象必须按照审计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六) 审计组就审计事项需要其他相关单位提供资料的, 相关单位必须提供, 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 实施审计项目时, 审计人员应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获取审计证据, 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八) 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的结论及相应的支撑资料，需要审计组内部进行复核；审计项目汇总形成审计报告后需提交审计部负责人审核。

(九) 审计组在审计报告报出之前应与被审单位充分沟通，征询被审单位意见。审计组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被审单位意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审计组未采纳被审单位意见的，可将被审单位书面意见连同审计报告一起上报。

(十) 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将审计报告发送给被审单位或相关人员，视具体情况抄送相关单位。

(十一) 被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计报告进行整改，并将审计整改计划及整改执行情况报送审计部。

(十二) 审计部可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和督促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组认为突击审计更能达成审计目的的，审计部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特殊审计程序，但需由审计组长报请审计部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审计通知书可于到达被审单位时送达。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进行专项调查的事项，审计组可暂不与被审单位沟通。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1、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2、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3、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4、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5、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机构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1、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2、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3、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4、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